

民间借贷案件逐年大幅递增

法官支招如何防范借贷纠纷

□本报记者 李一然

当前，民间借贷作为正规金融融资渠道合理补充，与百姓生活更加息息相关。然而因种种原因，因民间借贷引发的民事案件数量逐年大幅递增，致使许多朋友甚至兄弟姐妹对簿公堂、反目成仇，不利于家庭、社会的和谐稳定。为此，市二中院为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对近年来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行了专题调研，并发布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情况，同时，结合审判实践向市民提出了建议。

保留充分证据再借款

【案情回顾】贾某起诉称，2010年3月12日，他通过银行以转账的方式将10万元借给杨某。后经多次催要，杨某一直拒绝还款。故贾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杨某偿还10万元借款及利息。贾某还向法院提交了银行转账凭证。杨某辩称，贾某所称借款不是事实，而是贾某偿还自己的借款，他自己从来没向贾某借过款。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中，贾某不能提供借条、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欠条等书面材料，贾某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双方存在资金往来，不足以证明涉案款项的性质，故贾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杨某之间存在借款合同关系，终审驳回了贾某起诉。

【法官支招】出借款项务必保留证据。借据是主张债权的重要凭证，出借款项应当让借款人出具借据。但在实践中，有些出借人基于双方是好朋友、恋人或亲属关系，碍于情面，未让借款人书写借条，可一旦发生纠纷，因没有借据，还款请求往往得不到法院支持。此外，因打款凭证仅能证明款项交付，不能证明款项的性质，因此，仅持有打款凭证主张债权很难得到法院支持。在大额借款中，在出借人不能提供证据佐证大额款项已经交付，或者做出合理解释的情形下，还款请求可能不被法院支持。因此，法官建议大额借款尽量以转账方式给付。

利率不得超过法定利率

【案情回顾】2013年5月20日，宋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刘某转账10万元，刘某于同日向宋某出具了借条，借条载明：今向宋某借款10万元，月息3分，借期1年。因刘某未按期还款，宋某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偿还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以10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4年5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月息三分的标准计算）。刘某辩称，同意偿还本金，但现在没钱还，利率过高，应当予以调整。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而宋某主张以月息三分的利率计算利息，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法院不予支持，依法予以调整。据此，终审判决刘某向宋某支付按照法律规定的最高利率计算的利息。（注：现行法律规定，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年利率24%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支招】借据约定应当细、明确、合法。不少案件中的借据非常简单，仅写借款金额和借款人，还有一些借据对借贷双方的名字、借款金额、还款时间、利率、违约责任的约定不明或不合法，比如：借贷双方的名字用绰号，借款金额潦草无法辨别，还款时间为“拆迁后”、“中秋节前后”，利率或利息为10%等。约定不明发生纠纷，法

院可能依法作出不利于出借人的判决。另外，超过年利率24%的利息不会被法院保护，超过年利率36%的利息不合法。

亲属之间借款需谨慎

【案情回顾】王某与李某于2012年3月结婚，1年后离婚。后王某的母亲张某以王某出具的一张《承诺书》，将王某和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王某和李某共同偿还100余万元借款。该《承诺书》载有：“鉴于王某和李某没有足够能力将首付款及相应中介费共计100余万元交齐，故由王某之母张某借给二人100余万元。如在今后婚姻中王某和李某出现任何问题导致离婚或分财产等事宜，二人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前将100余万元全款归还张某。王某，2012年4月25日。”对于该款项，王某同意偿还，并称得到李某同意后，代李某在承诺书上签名；李某以不知情为由不同意偿还。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与王某、李某三人身份关系特殊，张某与王某系直系亲属关系，王某与李某亦涉及离婚事实，王某与李某在调解离婚时亦明确表示无对外债务。因此，对于张某向法院提交的由王某单方出具的《承诺书》，因其形成时间难以鉴定，同时缺少李某本人的签名，故法院认为该《承诺书》证明张某与王某、李某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的证明力较为薄弱，据此驳回了张某诉讼请求。

【法官支招】向已婚子女出借款项，最好让夫妻二人共同出

具借据。实践中，还有不少老年人在子女与配偶感情不和或离婚后即持子女单方出具的借条，以出借款项给子女买房等为由，要求子女与其配偶共同还款的案件。此类案件中，因各方身份关系特殊，且子女与配偶婚姻关系不正常。法院在认定夫妻共同债务时，将从严审查借贷的真实性。

还款需保留凭证

【案情回顾】王某诉称，自2011年4月起同村老乡李某分三次向自己借款3.3万元，并出具欠条。后自己多次向李某追偿，李某总是推诿不还。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偿还借款。李某辩称，王某所提的借款，已于2011年11月底以现金方式还清，当时没有要回借条，也没有让王某出具收条，王某说会自行撕毁借条。

【裁判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李某抗辩称借款已还清，但王某予以否认。因为王某持有借条原件，且李某未提供收条等证据佐证已偿还借款，故法院对王某的主张不予采信。据此，法院终审支持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支招】还款要同时收回借条。实践中，有些借款人还款后，并未收回借条或者让出借人出具收条，这便可能造成个别出借人有可趁之机，再次手持借条诉至法院要求借款人还款。最终，因借款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经偿还该笔借款，导致最终败诉。

■有问必答

提问：温泉休闲中心服务员 孙女士
回答：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 安慧敏

我拒绝加班 单位有权罚款吗

□本报记者 王香阑

孙女士：我是一家温泉休闲中心的服务员，去年11月入职，每月工资2200元，单位与我签订了两年期限劳动合同。从入职起，单位给我安排的工作时间是从中午12点到晚上9点，中间有一个小时的吃饭时间，每周轮流休息一天。今年入冬后，每天来泡温泉的人很多，而且多数人都是晚上下班后来的，所以晚上9点下班时客人很多。主管以当班服务员忙不过来为由，经常让我加班。开始我没有怨言，但后来加班成了常态。我老公是出租车司机，家里又有上小学的儿子需要照顾，我就向主管说自己无法加班，可对方说不加班就罚款，每次罚50元。请问：单位强行让员工加班，不加班就罚款，这种做法合理吗？

安慧敏：您好，用人单位无权强制要求劳动者加班，更无权因不接受加班而对职工进行金钱的处罚。《劳动法》第41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对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进行了限制，即应当与工会或者劳动者协商确定。

罚款属于一种行政权力，而企业无行政权力，罚款是违法的。劳动法律中仅规定了在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及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向劳动者主张违约金或者赔偿。

免费砸金蛋号称中大奖 奖品实为廉价杂牌品

□通讯员 苏贺

12月15日中午，笔者在朝阳门地铁站出口附近发现，几十名市民围在一处“中国电信搞免费砸金蛋”的活动现场。其中，一名“主持人”身着中国电信的服装，另有四、五名工作人员，二、三名身着便装的“保安”，以及五、六名参与者。每逢有路人经过，主持人便大肆宣传，有参与者砸到了大奖，以此吸引路人围观。

根据主持人所述，这是中国电信举办的免费砸金蛋活动，每只金蛋内有等级不同的奖券。其中，一等奖为“交1399元得iPhone6一部”；二等奖为“交1199元得一部手机+一台平板电脑+1399元话费”；三等奖为“交299元得平板电脑一台”；四等奖为“交9元得飞利浦电吹风或紫砂保温壶一个”；五等奖为“交1元得小米充电宝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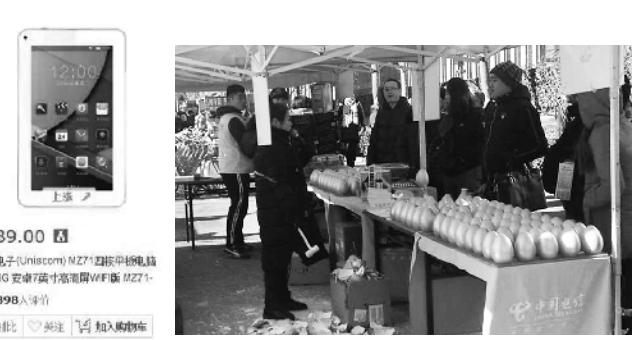
主持人反复讲道：凡砸蛋者均须交钱换奖品，如果不想掏钱换奖品，则不许参加。在主持人接连宣布几人中得一等奖后，一名路人也受到了吸引。只见他砸开金蛋后，里面的字条显示他中得了二等奖。随后，主持人要求交1199元换取奖品，他又觉得似乎不太划算，有些抗拒。这时，二、三名保安便出面威逼利诱，该路人在无奈中交钱脱身。

笔者仔细观察发现，由于该活动的地点临近地铁站，而这里人流的流动性很强。因此，仅仅半小时内，就有6名路人在诱惑之下“破财”，其中多为农民工、老人、学生。路人每次砸金蛋，所中奖项均为二等奖或三等奖。而其他几名砸到一等奖和其他奖项的“参与者”，其实参加了好几次活动。实际上，他们就是“托儿”，多次与主持人暗中

交流。只是因为路人驻足时间短，不易发现。

笔者观察了摊主给付的奖品，手机为“酷派5360”，在京东网站查询后发现，最高售价仅为495元；而奖品“平板电脑”实为7寸的杂牌机，京东同类产品售价不超过200元；至于所谓的话费，只是与手机绑定手机卡包含的套餐，消费者另还需连续24个月每月缴纳59元才能拿到。

此后，笔者拨通了10000电



信客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中国电信从未举办过类似砸金蛋活动，同时建议消费者不要参加这种活动。

由此看来，此类号称“中国电信举办”的砸金蛋活动实乃借电信的名义欺骗消费者，从中谋取暴利。由于此类活动专门在地铁附近等人流密集区举行，继而坑害了不少老百姓的辛苦钱。希望有关部门对此多加监管，以避免市民落入此类陷阱。

